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法制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師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擔任 Y 國立大學（下稱 Y 大學）某系之系主任並為該系教評會委員。A 師於上開任職期間，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聘任該系專任教師業務，於系教評會作成決議之後，指示系辦人員變更系教評會作成之決議。將決議正取之 X 變更為備取，並將備取之 B 變更為正取。Y 大學並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以書面通知 X 未獲該系錄取專任教師之聘任。之後 A 師違法變更系教評會作成之決議一事，經該系 C 師檢舉後，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判決：A 師係犯刑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緩刑 3 年確定在案。另一方面，B 經 Y 大學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經 Y 大學聘任為專任教師迄今。請依相關法規、司法實務、主要學說分析：

- (一) Y 大學聘任 B 為該校專任教師，是否屬無效之行政處分？（10 分）
- (二) X 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自新聞媒體得知 A 師於本案之犯行受刑事判決確定，乃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向 Y 大學請求重啟程序聘任其為專任教師，Y 大學得否接受該請求？理由何在？（15 分）
- (三) Y 大學得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之時點，自行撤銷對 B 作成之原聘任處分？若對 B 作成撤銷原聘任處分，B 得否主張其有信賴保護之適用，向 Y 大學請求損失補償？（25 分）

二、X 為曾就讀某公立 Y 高中之學生，並已於 2019 年 6 月畢業。X 於 2019 年 1 月、2 月以及 4 月間，因無故未到 Y 高中所舉行之升旗或防災演練等重要集會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Y 高中遂依該校學生獎懲要點，分別對 X 各記警告 1 次。

請依司法實務、主要學說分析：Y 高中對 X 所作記警告之教育措施，其性質是否屬行政處分？X 對 Y 高中所作記警告之教育措施得否提起行政救濟，如何救濟？（25 分）

三、何謂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？X 虛報進口貨物產地，因不同產地之關稅稅率差別，而逃漏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，海關除追徵各該稅款外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51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對 X 併合處以罰鍰是否違反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？請依相關法規、司法實務見解分析之。（25 分）

【參考法條】

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

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，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……四、其他違法行為。

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：

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……十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。

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7 款：

納稅義務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追繳稅款外，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……七、其他有漏稅事實。